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胡川)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胡川，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坚持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会，认真审议议案，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见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川先生，51 岁，教授、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履职期间保持了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了解和关注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自本人担任烽火通信独立董事起，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川	1	1	1	0	0	否	0
----	---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胡川	1	1	1	1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会谈、线上交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资料审核、查阅等方式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决策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本人事前就有关问题向董事长和其他董事进行了询问，认为本次聘任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知识，起到了支持董事会决策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在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后形成有效决议，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努力深入基层企业调查研究，力争提出有水平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胡川

2024年4月25日